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社[2020] 8 号

提前下达 2020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

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提前下达 2020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》（韶财社【2019】140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省级资金 42,300 元。

请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新丰县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

